

关于开展 2021-2022 学年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工作先进个人”学生评选的通知

各单位：

为在全校树立典型与表彰先进，营造积极进取、奋发向上、争先创优的创新创业工作氛围，推动优良的校风学风建设，促进学生成长成才，进一步激发大学生善于创新、勇于创新、勤于创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特开展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工作先进个人”学生评选活动，表彰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活动的学生工作者，相关评选细则如下。

一、评选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加强领导，健全组织，保证评选的权威性；

（二）坚持优中选优的原则，通过广泛推荐，重点遴选的方式，依照思想品德好、表率作用强、创新创业相关工作完成出色的要求表彰个人，确保评选表彰工作的广泛性和先进性；

（三）坚持以评选促发展的原则，通过开展评选创新创业工作先进个人，以此激励广大学生更加积极地投入到学校创新创业工作中来。

二、评选类别及范围

我校在读全日制学生，且担任校、院、班级创新创业相关工作的学生干部。

三、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政治立场坚定，品德高尚，思想作风正派，坚持原则；不弄虚作假、不违反校纪校规；

（二）勤奋学习，积极求进，成绩优良，态度端正，本学年无挂科记录；

（三）热爱并主动承担创新创业工作，有效推动和积极协助创新创业类比赛和活动（如“互联网+”互联网+比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挑战杯”比赛、创新创业孵化器建设、校级双创五育平台建设等）的顺利开展；熟悉创新创业相关比赛和活动开展的业务；

（四）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积极发挥学生干部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力，带领组织成员开展丰富多彩的创新创业活动，工作成绩突出，并得到领导的高度认可；

（五）认真履责，有较强的责任感，在岗位期间能按时按质完成工作，并及时向上级反映工作情况；

（六）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2021 年 4 月到 2022 年 4 月）（研究生不计）

四、评审程序

（一）推荐、审核阶段（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10 日）

各单位要在本人自荐的基础上，严格根据推选条件开展推选工作，按各单位名额比例（见附件1）选拔候选人，报送至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二）评选阶段（2022年6月10日至6月15日）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对各单位推荐参选人的申报材料进行最终审核和汇总，申报材料不实或不符合评选条件的将被直接取消参评资格。

（三）公示阶段（2022年6月16日至6月23日）

评选结果将公示于校园网滚动公告栏、“广师大创新创业学院”公众号中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各单位于2022年6月23日24:00前以实名制的方式（注明学院、姓名、手机号）发送邮件到创新创业学院邮箱（cxcyxy@gpnu.edu.cn）。公示期满，经确认无异议后，正式产生2021-2022年度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工作先进个人”；

（四）宣传表彰阶段（2022年6月底）

将通过校内宣传栏、校园网公告栏、微信公众号平台等传统媒体及新媒体平台对2021-2022年度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工作先进个人”进行宣传表彰。

五、推选要求

（一）积极推报人选。各单位在考察参报人的过程中，重

点关注人选的思想道德素质、创新创业工作才能和工作成绩；注重挖掘和推荐在推动学校创新创业工作深入开展、营造浓厚的校园创新创业氛围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学生代表，努力推选出受到领导、老师和学生广泛认可、有血有肉、可学可比的青年典范。

（二）严格落实要求。各单位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推选工作，积极协调申报材料审核、出具意见等程序性工作。要本着真实、公正、从严的原则，对参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听取所在单位群众意见。推荐人选和集体应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推荐。

注意：未经公示和群众评议的一律不得推荐。同时推选模式采用由二级推选出候选人，再由我校创新创业学院作最终名单确定。（本评选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创新创业学院所有。）

六、申报材料要求

请各单位汇总申报材料，落实查看申报证明材料真实性与材料是否齐全，将审核过后符合条件的学生申报材料打包提交，电子版于2022年6月10日17:00前发送至创新创业学院邮箱（cxcyxy@gpnu.edu.cn），主题：单位名称（xx学院/组织）+2021-2022年度创新创业工作先进个人申报材料。纸质版于2022年6月10日19:00前送至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与创业发展中心（白云校区活动中心

五楼值班室/东校区工业实训中心 402 室)，逾期不报, 视为自动放弃评优评先资格。

(一) 各单位需提交申报材料如下:

1. 申报表 (见附件 2) -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 (盖章)
2. 汇总表 (见附件 3) -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 (盖章)
3. 申报证明材料-仅提交电子版

(二) 电子版文件夹建立模板如下:

一级文件夹命名格式:

 xx学院 (组织) +2021-2022年度创新创业工作先进个人申报材料

二级文件夹含:

 李xx (姓名) +2021-2022年度创新创业工作先进个人申报材料

 王xx (姓名) +2021-2022年度创新创业工作先进个人申报材料

 张xx (姓名) +2021-2022年度创新创业工作先进个人申报材料

 xx学院 (组织) +2021-2022年度创新创业工作先进个人汇总表.xlsx

三级文件夹含:

 张xx (姓名) +申报材料证明

 张xx (姓名) +个人申报表.docx

注意: 申报清单材料 (2021 年 9 月—2022 年 4 月所获奖项) 需按申报表中的奖项按点对应命名, 并且包含本年度成绩单截图 (标明学院/组织+班级+姓名)、年度志愿服务时长证明、获奖证书、论文封面、专利授权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

联系人: 王友涵

联系电话：020-38765279

通讯地点：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东校区工业实训中心 402
办公室

附件：

1. 2021-2022 学年创新创业工作先进个人的各单位名额分配及评选注意事项
2. 2021-2022 学年创新创业工作先进个人个人申报表
3. 2021-2022 学年创新创业工作先进个人汇总表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创新创业学院

2022 年 5 月 26 日